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_罚〔2019〕28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新时代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33124600104717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妙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19年9月29日，根据消费者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陇川县章凤新时代购物中心销售的大米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陇川县章凤新时代购物中心经营场所位于：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118号，陇川县章凤新时代购物中心内销售的大米货柜上摆放有：芒市遮放小毕郎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小毕郎”牌大米6个品种，其中：遮放小毕郎软米德优8号，净含量25kg/袋，数量10袋，生产日期2019年2月1日；遮放小毕郎贡米，净含量10kg/袋，数量13袋，生产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的 7 袋，生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 6 袋；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 8 号，净含量 10kg/袋，数量 3 袋，生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 1 袋，生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 1 袋，生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 1 袋，以上产品保质期均为 6 个月，产品均已超过保质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销售的过期食品（大米）实施了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开具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2019〕4-05 号及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19〕4-05 号。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以 10900 元的价格从芒市遮放小毕郎米业有限公司购进了：芒市遮放小毕郎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 8 号，净含量 25kg/袋（生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50 袋，130 元/袋，合计：6500 元；遮放小毕朗贡米，净含量 10kg/袋（生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 10 袋，生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 10 袋），20 袋，80 元/袋，合计：1600 元；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 8 号，净含量 10kg/袋（生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 20 袋，生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 20 袋，生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 10 袋），50 袋，56 元/袋，合计：2800 元，到其在经营的联系新时代购物中心分别于：159 元/袋（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 8 号，净

含量 25kg/袋)；69 元/袋(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 8 号，净含量 10kg/袋)；92 元/袋(遮放小毕朗贡米，净含量 10kg/袋)的价格进行销售。至查获时当事人已经销售了部分产品，上述食品(大米)的保质期到 2019 年 7 月 30 日均与全部到期，当事人，在上述产品到期后未认真履行查验，在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还销售了：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 8 号，净含量 25kg/袋，4 袋，销售价格是：159 元/袋，合计；636 元；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 8 号，净含量 10kg/袋，8 袋，销售价格是：69 元/袋，合计：552 元，两个品种的销售价格合计为：1188 元，扣除成本税收后(销货款 1188 元-成本 520 元-448 元-税收 3%=213 元)获利：213 元。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大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大米)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9 年 9 月 29 日，消费者石发明的居民身份证、投诉表复印件各一份 2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2019 年 9 月 29 日，经被委托人杨美红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 3 页，证明查获

现场，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存在销售过期食品（大米）的现场事实。

3、2019年9月29日，经被委托人杨美红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拍摄的现场照片一份2张，证明当事人在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118号，陇川县章凤新时代购物中心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大米）的现场事实。

4、2019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章凤新时代购物中心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及财物清单各一份3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的事实。

5、2019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真实性。

6、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被委托人杨美红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9页，证明当事人分别于2018年9月、2018年12月，2019年2月，以10900元的价格购进了：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8号，净含量25kg/袋，50袋；遮放小毕朗贡米，净含量10kg/袋，20袋；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8号，净含量10kg/袋50袋，到其经营的陇川县章凤新时代购物中心进行销售，在产品到期后，未认真履行查验，在2019年8月至2019年9月还销售了：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8号，净含量25kg/袋，4袋，销售价格是：159

元/袋，合计；636 元；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 8 号，净含量 10kg/袋，8 袋，销售价格是：69 元/袋，合计：552 元，两个品种的销售价格合计为：1188 元，扣除成本税收后（销货款 1188 元-成本 520 元-448 元-税收 3%=213 元）获利：213 元。的事实陈述。

7、2019 年 10 月 9 日，被委托人杨美红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及取得从事食品经营资格情况。

8、2019 年 10 月 9 日，被委托人杨美红提供的当事人陇川县章凤新时代购物中心经营者杨妙福及被委托人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的情况。

9、2019 年 10 月 9 日，被委托人杨美红提供的由当事人陇川县章凤新时代购物中心经营者杨妙福签名的《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被委托人杨美红全权处理陇川县章凤新时代购物中心涉嫌销售过期食品（大米）的授权情况。

10、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清单及销售台账一份 4 页，证明当事人的进货及销售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盖章）按手印予以确认。

2019 年 11 月 7 日，本局以陇市监行处告〔2019〕4—06 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时间

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大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大米）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陇川县章凤新时代购物中心，在本案的调查和取证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截止案发时，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第（三）项“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及第八条第一款：“适用罚款的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项 减轻处罚： $0 < X < A$ ”（0-5万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过期食品（大米）：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8号，净含量25kg/袋，10袋；遮放小毕朗贡米，净含量10kg/袋，13袋；遮放小毕朗软米德优8号，净含量10kg/袋，3袋；

2、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壹拾叁元（213元）；

3、罚款：壹万整（10000元）。

两项合计：壹万零贰佰壹拾叁元整（10213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